

MBGS-2018-026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教育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

梅市发改收费〔2019〕31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公办 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梅州城区有关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，结合梅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有关问

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梅州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:省一级幼儿园由 300 元/生/月调整为 360 元/生/月;市一级幼儿园由 260 元/生/月调整为 320 元/生/月;县一级幼儿园由 220 元/生/月调整为 280 元/生/月;未评级幼儿园由 180 元/生/月调整为 220 元/生/月。

二、上述标准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,并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,文沐、远青、张晨同志,
各县(市、区)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印发
